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水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水兵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蔡水兵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蔡水兵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蔡水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烟台东岳有机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5%出资额,烟台东岳有机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7.6%股份。蔡水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做如实披露,“……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蔡水兵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蔡水兵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专利	一种物料提升斗	ZL201910280301.2	2023-09-06	2019-03-20	20年

注:发明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发明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双向对进物料提升斗的结构提升机,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将物料提升到高处,但无法同时将该处物料输送至低处的技术问题,可用于物料循环提升。本发明包括提升机本体、顶部出料口、尾端出料口、提升机转轴组、卸料装置、新型料斗。提升机上上下下均可进料,进料口处安装提升托辊轮组,改变料斗方向使其偏向进料口一侧,便于稳定运行;上行尾端卸料,下行尾端卸料,卸料处设计了卸料轮,辅助料斗翻转卸料;两侧有效输送距离相等,使两侧载荷平衡,能极大降低动力消耗。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上述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创新的成果。上述专利取得不会对公产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长远战略规划,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关于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东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东莞银行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L0F)	163415
兴全多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策略价值混合A	007540
兴全多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策略价值混合C	007540
兴全全球视野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视野30天持有短债A	012524
兴全全球视野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视野30天持有短债C	012525
兴全组合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组合配置三年持有混合	163406
兴全组合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组合配置三年持有混合	006979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L0F)	163409
兴全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能源A	000685
兴全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能源B	012118
兴全优选进阶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0F)	兴全优选进阶三个月持有混合P0F	008145
兴全优选进阶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0F)	兴全优选进阶三个月持有混合P0FC	012526
兴全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泰康债券A	000349
兴全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泰康债券C	008773
兴证全球恒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利180天持有债券A	014108
兴证全球恒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利180天持有债券C	014107
兴全稳利利率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利利率债A	240009
兴全稳利利率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利利率债C	007288
兴全宜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兴全宜弘混合A	163417
兴全宜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兴全宜弘混合C	006491
兴证全球稳健进阶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0F)	兴证全球稳健进阶三个月持有混合P0F	012054
兴证全球稳健进阶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0F)	兴证全球稳健进阶三个月持有混合P0FC	016460
兴全泰康基金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泰康组合A	007002
兴全泰康基金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泰康组合C	007003
兴证全球稳健进阶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0F)	兴证全球稳健进阶六个月持有混合P0F	015277
兴证全球稳健进阶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0F)	兴证全球稳健进阶六个月持有混合P0FC	015278
兴全策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策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注:本基金与东莞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管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申购

1.凡申购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办的基金扣款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东莞银行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与支付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8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信工程有限公司累计中标项目3项,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多项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2,410.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第八师团场至白杨沟道路运输工程	第八师团场—13团—10团(新辟线路)公路项目一标段(含设计)施工总承包	2,797.81
2	第八师团场至白杨沟水利工程施工	玛纳斯河内湖生产用水枢纽工程2标段(玛纳斯河内湖—二标段(渠系工程+渠道衬砌+渠道防渗+渠道硬化))	1,056.34
3	第八师团场至白杨沟水利工程施工	玛纳斯河内湖生产用水枢纽工程3标段(玛纳斯河内湖—三标段(渠系工程+渠道衬砌+渠道防渗+渠道硬化))	2,017.19
4	石河子住宅区和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含原有)住宅2023年基础配套设施一标段(汽改水项目)	11,414.23
		合计	23,473.97

二、对上市场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更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证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证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尹寅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证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贾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尹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尹晓刚先生和贾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许寅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 贾琪先生简历

贾琪,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就职于华证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行三部。从业期间主持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四川双马(000935)要约收购项目、光库科技(300620)财务顾问项目、中峰股份(873671)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公告如下:

1. 回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完成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方案。

2.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超额募集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及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利益共担的长效机制,将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发展、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披露。

2.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发布后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2.5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如监管部门关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明确但为本次回购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及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6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八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6日、2017年10月11日、2020年6月19日和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现将第七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等相关规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因业务发展和增加当地生产基地的需要,拟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修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情况分阶段实施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日前在泰国、新加坡和泰国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天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LO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CO.,LIMITED
注册地:香港,10,000港币
注册地址:Unit 8B, 15/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与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天龙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LO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
注册地:新加坡,1,000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60 PAYA LEBAR ROAD#12-03PAYA LEBAR SQUARE,SINGAPORE (490611)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与投资
股权结构:TIANLONG INVESTMENTS (HK) CO., LIMITED持股100%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天龙投资(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LO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注册地:泰国,5,000泰铢
注册地址:No. 27 Moo 2, Pananikhom Sub-district, Nikhompatt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主要经营范围:模具、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电器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进出口。
股权结构:TIANLONG INVESTMENTS (HK) CO.,LIMITED 持股 90%,TIANLO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持股10%。

三、备查文件

1. 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公告如下:

1. 回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完成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方案。

2.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超额募集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及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利益共担的长效机制,将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发展、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披露。

2.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发布后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2.5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如监管部门关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明确但为本次回购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及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6日。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36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8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有关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无异议的公告。

3. 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湖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9月6日

2. 授予数量:36万股

3. 授予对象:1人

4. 授予价格:7.36元/股

5. 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期解除限售安排	10%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12个月止
第二期解除限售安排	20%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24个月止
第三期解除限售安排	50%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36个月止

在上述授予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为基数,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为基数,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202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5%。

注: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回购计划支出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

公司将根据财报提供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1)	M≥X	X=1.0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2)	M≥X	X=0.9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3)	M≥X	X=0.8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份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幅度。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6日。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36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8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有关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无异议的公告。

3. 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湖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比例	授予价格
高翔	副总经理	36	0.43430%	0.0776%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6	0.24247%	0.0942%

注:上述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3年8月21日止,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应缴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认购人民币572,560.00元。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公告公示一致性的说明

1.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议案为准》,公司总股份161,099,159股,扣除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3,710,000股回购专户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的限制,即以47,389,15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于2022年8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O-V=7.48元/股-0.22元/股=7.26元/股。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检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总人数为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6万股,占本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0776%。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8月21日,授予股份的